

武汉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武汉市2024年住房保障工作责任目标 分解方案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：

《武汉市2024年住房保障工作责任目标分解方案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4月22日



武汉市2024年住房保障工作 责任目标分解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工作力度，切实解决我市新市民、青年人以及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等群体住房问题，根据2024年市《政府工作报告》明确及向国家、省报送的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，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2024年，全市住房保障工作总体目标为：

- (一)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5.1万套(间)；
- (二)开工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3500套；
- (三)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5000户。

二、各区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分解

根据全市年度住房保障工作总体目标，结合各区工作进度和项目建设实际情况，分解下达各区2024年住房保障目标为：

(一)江岸区：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4000套(间)；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1200户。完成本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需求调查、平台公司组建、规划计划制定和建设资金筹集等工作，并落实1处以上建设用地。

(二)江汉区：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500套(间)；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600户。完成本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需求调查、平台公司组建、规划计划制定和建设资金筹集等工作，并落实1

处以上建设用地。

(三)硚口区：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2900套(间);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600户。完成本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需求调查、平台公司组建、规划计划制定和建设资金筹集等工作，并落实1处以上建设用地。

(四)汉阳区：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2600套(间);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200户；开工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1700套。

(五)武昌区：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3800套(间);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1200户。完成本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需求调查、平台公司组建、规划计划制定和建设资金筹集等工作，并落实1处以上建设用地。

(六)青山区：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000套(间);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1140户。完成本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需求调查、平台公司组建、规划计划制定和建设资金筹集等工作，并落实1处以上建设用地。

(七)洪山区：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7800套(间);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60户。完成本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需求调查、平台公司组建、规划计划制定和建设资金筹集等工作，并落实1处以上建设用地。

(八)东西湖区：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6000套(间)。完成本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需求调查、平台公司组建、规划计划制定和建设资金筹集等工作，并落实1处以上建设用地。

(九)蔡甸区：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200套(间)。

(十)江夏区：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2600套(间)。

(十一)黄陂区：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100套(间)。

(十二)新洲区：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300套(间)。

(十三)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(含汉南区)：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2500套(间)。

(十四)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：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3200套(间);开工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1800套。

(十五)武汉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：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300套(间)。

(十六)武汉长江新区：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200套(间)。